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代表法

111.03.25 學生會幹部會議擬定通過

111.06.22 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第 1 條【立法目的】

- 一、為健全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與罷免其職權行使辦法，規範學生代表之義務，賦予學生代表之正當性，特立此法。
- 二、學生代表應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不當外力干涉。

第 2 條【職權與義務】

學生代表之職權與義務如下：

- 一、出席校務會議，並享有參與討論、投票及其他與會者依會議規則享有之權利。
- 二、收集、彙整學生意見，並於校務會議時針對相關議題明確表達學生意願。
- 三、參與學生會提出之學生相關議案討論。
- 四、瞭解各班級代表對各學生相關權益之意見與會議資訊。
- 五、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全程參與會議，除有重大情事發生，不得缺席，無故缺席者應以備取之學生代表遞補。
- 六、若參與之會議涉及當事人之隱私時，學生代表有保守當事人隱私之義務。

第 3 條【當然學生代表】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當然學生代表。
- 二、學生代表選舉名額之計算應排除當然學生代表。

第 4 條【任期】

- 一、班級代表之任期，訂為一學年，得經由各班級內部選舉取得連任資格。
- 二、學生代表之任期，訂為一學年，得經由班級代表大會選舉取得連任資格。

【第五章、選舉及任命】

第 5 條

- 一、學生代表選舉訂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班級代表大會，若因故無法舉行則視情況順延。
- 二、班級代表大會會議中需每一位班級代表均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得於會議中表達個人政見後，始可進行班級代表互選投票方式選舉出正式學生代表20位。
- 三、學生會應於每學年9月份完成各班班級代表選舉，以選舉確認單為憑，並於10月底前完成正式學生代表選舉，且選舉結束後一周內公告選舉結果。
- 四、每位班級代表均有投票權，必須於選票上圈選10位，超過或未滿均屬廢票，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若遇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五、投票過程須遵守公開、平等、無記名原則。
- 六、各學年之學生代表應不少於1位。
- 七、學生自治會幹部或成員不得兼任班級代表或學生代表，若有意願參選得先放棄原有職務始得參選。

第 7 條【備取與遞補】

- 一、未成為正取學生代表者，為備取學生代表。
- 二、學生代表因畢業或其他原因產生缺額時，優先以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接任。
- 三、備取學生代表不得為得票數為零之候選人。
- 四、學生代表人數若於備取學生代表遞補完，或當選學生代表未達最低名額數時，需進行學生代表補選。

第 8 條【罷免】

- 一、學生代表若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舉報者填寫罷免申請表並繳交相關事證向學生會提出罷免案件，學生會受理案件後需如實查核。
- 二、學生代表罷免案交由學生會查核後若屬實需上報學務處訓育組，若非事實學生會應提交查核報告書予申請罷免案之舉報者。
- 三、罷免案經學生會查核屬實者，學務處訓育組得命學生會會長召開臨時班級代表大會進行罷免案之投票，與會之班級代表人數需超過(含)2/3以上始得進行，且同意罷免投票人數需超過(含)與會班級代表人數1/3以上、罷免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即通過罷免。
- 四、罷免案通過後，缺額則由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 五、遭罷免之學生代表於罷免案通過後，即喪失其職權，並於一年內不得再次競選學生代表。

第 9 條【請辭】

- 一、學生代表之請辭，須向學生會會長遞出正式辭呈，會長需於收到辭呈後一週內召開學生會幹部會議決議之，欲請辭之學生代表亦需與會說明，若決議通過請辭，缺額則由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 二、若校務會議將於兩週內召開，學生代表不得於會議前請辭。
- 三、決議後獲請辭之學生代表即喪失其職權。